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書籍補助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特提供當學期指定用書，紓解其就學壓力，並加強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尊重及使用正版書籍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書籍申請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經濟弱勢學生，係指本校在學學生經導師及科主任認定者，但不含延修生及新生(僅第一學期)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 1 週內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
  - (一) 填具「經濟弱勢學生書籍申請表暨切結書」，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、經濟狀況相關證明及個人課表，於申請截止日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或學務組申請。
  - (二) 學期總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以上。
- 五、審核流程：
  - (一) 依各科人數比例分配補助名額；以前一學期總成績排序，同分時則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核發。
  - (二) 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彙整造冊，提送學務主任依本要點精神複核。
  - (三) 每位學生每學期僅得申領 1 次書籍補助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本校學雜費提撥之就學獎助金、本校愛德基金、捐款、自籌款等。
- 七、補助金額：每學期每人視學年度預算金額給予定額補助。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核銷，出納組將款項匯予受補助學生。
- 八、公告方式：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將核定名單請導師轉知學生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